花蓮縣109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

1. 依據
2.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21-22點。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 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4. 花蓮縣109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體計畫。
5. 目的
6. 認識兒童權利四大基本原則：生存權、受保護權、發展權、參與權，提升對CRC 的認識及價值觀探討，進而從教學活動中引領學生從自我認同進而應用於人際間的倫理關係，從生活中實踐CRC 之精神。
7. 思考兒童權利公約中四項一般性原則「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與「尊重兒童意見」，在學校教育中如何實現。
8. 能尊重並引導學生了解並維護自身權益，關懷協助弱勢族群，學習尊重他人、培養理性溝通，建立兒童最佳利益之價值觀，並透過合作學習解決衝突，強化民主價值及公民責任。
9. 督導學校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政策，以達成目標。
10. 工作重點
11. 國教署補助本縣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增能研習及教育人員訓練，以提升兒童權利公約認識及落實，讓CRC之精神融入於學童的生活中。
12.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體計畫向縣內學童推廣兒童權利公約、人權法治、兩公約，使學童認識兒童最佳利益之概念及價值觀。
13. 透過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之問卷調查，協助反思兒童權利公約之相關議題，並配合兒童權利公約的宣導，讓親師生了解兒童權利公約之重要性。
14. 本縣人權教育輔導團研發教學資源或教學教材，並透過輔導團到校服務之方式推動教案及教材。
15. 督導學校將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與概念融入課程中。
16. 計畫期程：109年1月至1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 辦理增能研習 |  |  |  |  |  |  |
| 友善校園計畫 |  |  |  |  |  |  |
| 人權環境指標調查 |  |  |  |  |  |  |
| 教材教案研發 |  |  |  |  |  |  |
| 輔導團到校服務 |  |  |  |  |  |  |
| 議題融入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辦理增能研習 |  |  |  |  |  |  |
| 友善校園計畫 |  |  |  |  |  |  |
| 人權環境指標調查 |  |  |  |  |  |  |
| 教材教案研發 |  |  |  |  |  |  |
| 輔導團到校服務 |  |  |  |  |  |  |
| 議題融入課程 |  |  |  |  |  |  |

1. 預期效益
2. 提升本縣教育人員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價值，進而從教學活動中引領學生從自我認同進而應用於人際間的倫理關係。
3. 與學校課程及活動相結合，使學生了解兒童權利公約重要性原則。
4. 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兒童權利公約之權利。